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

湘新审撤告〔2024〕22号

经查明，湖南新全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樊樵第二分公司在2023年10月20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未经全体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变经营性用房作为注册登记地址，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湘江新区综合热线系统截图一份，证明我局收到违法登记线索依职权开展调查的事实。

2、《询问笔录》、询问录音录像各两份，证明湖南新全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樊樵第二分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事实。

3、湖南新全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樊樵第二分公司登记档案一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基本情况。

4、《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单、邮寄快递截图各三份，送达回证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在注册地址经营，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的事实。

5、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的协查反馈或者未提出书面意见，证明当事人未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仅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报未申报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局拟撤销当事人湖南新全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樊樞第二分公司2023年10月20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告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2)

43019910082150